

监督索引号 53042500432801000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在易门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基础上组建，于2021年6月10日挂牌成立，为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正科级。主要职能如下：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方针、政策和措施。

2.负责组织拟订全县扶贫开发中长期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负责组织拟订全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经批准后组织下达，并配合财政部门指导、督促、检查、监管好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规范使用。

4.负责扶贫开发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和建档立卡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及精准扶贫档案工作的指导、督促、落实工作。

5.负责组织指导县级扶贫项目库建设工作，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并牵头组织督促、检查、落实、考核工作。

6.统筹做好行业扶贫、社会扶贫和革命老区扶贫开发工作任务的落实，动员行业部门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扶贫开发工作。

7.配合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农村危房改造等扶贫开发工作任务的落实。

8.承担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和县“挂包帮”“转走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9.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健全帮扶机制，常态化抓好动态监测和帮扶。严格执行干部定期排查和部门筛查预警，构建自下而上入户排查和自上而下监测相结合的常态化预警体系，做到“线上网络化线下网格化”。

2.守牢底线，巩固提升“三保障”及饮水安全保障水平。认真落实“双线四级”责任机制，全面落实依法控辍保学“四步法”，义务教育巩固率在99.00%以上。脱贫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全覆盖，高血压等主要慢性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现应签尽签。落实“定期巡检、动态监测、信息共享”机制，每季度全面巡检1次，通过维修加固、拆除重建等多种方式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基本住房安全，开展75户农房抗震改造，150户农村危房改造，通过维修加固、拆除重建等多种方式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新增危房“动态清零”。配合滇中引水二期配套工程易门干线工程建设，加快推进易门县全域现代化水网建设PPP项目，农村供水保障三年行动有续推进，投资4.90亿元的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开工。精准落实“全面确权、全面价格、全面收费”和“先建机制，后建项目”的工作要求，推进水价综合改革。

3.聚焦四项收入，全力促进脱贫人口增收。紧盯“两个高于”、“两个缩小”，严格落实《易门县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易门县2023年稳岗就业增收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分类精准应对旱情、生猪价格下跌等影响，制定到户增收方案。

4.强化要素保障，推动项目建设和“3个100”创建。纳入年度计划项目投资概算52,010,000.00元，批复实施46个项目，开工率100.00%，完工率100.00%，资金支出49,533,005.43元，报账率为95.24%。2023年投入5,860,000.00元，助力打造万宝厂、迤栖冲共2个田园综合体；投入11,510,000.00元，推动打造林士桥、西冲、下普厂等10个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示范点；投入10,840,000.00元，扶持云易菌业有限公司、美天娇花卉有限公司等10个新型经营主体；拟投入1,650,000.00元，培育杞绍光（扶贫车间）、张云祥（黄精种植）等10名致富带头人，总结提炼石花坪软籽石榴联农带农、正大种业助农增收等10个市级以上典型案例。

5.久久为功补短板，显著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全面推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6+1”制度，所有村民小组实现保洁费用收取，配备825名村庄保洁员，实现村（组）全覆盖。改造新建农村卫生公厕23座，镇区垃圾、村庄生活垃圾和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分别达75.00%、60.00%和60.00%以上。深入实施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创建十街卫生乡镇。建成省级绿美乡镇1个、绿美村庄2个，市级绿美村庄72个，创建成三星级美丽乡村3个、四星级美丽乡村1个。

6.紧扣“五项职责”，推动驻村队员履职能力和成效双提升。完成驻村工作队员的选派轮换工作，县级对72名驻村工作队员、15名助镇兴村工作队员、30名非脱贫村业务人员开展3期培训，

实现培训全覆盖。推行队员弹性培训制、硬性测评制，每季度遍访脱贫户 1 次，年内遍访所有常住农户。按月派发工作任务清单，压实工作队员岗位职责，确保工作任务、责任落实到位、驻村队员履职尽责、驻村天数达标。从“联系责任、帮扶责任、政策落实、措施落实、工作效果”五个方面竭力服务好群众，确保群众满意率稳步提升。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共设置 2 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股、规划和行业扶贫股。

所属单位 1 个，为易门县乡村振兴信息服务中心（根据《中共易门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易门县扶贫开发项目规划管理中心更名和核增事业编制的批复》，易门县扶贫开发项目规划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更名为易门县乡村振兴信息服务中心，核增事业编制 5 名，核增编制后，核定事业编制 8 名）。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分别是：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纳入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

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不一致，主要原因是易门县乡村振兴信息服务中心未独立核算，未单独开户，相关预算、资金支付均并入易门县乡村振兴局编制和管理，导致单位无法单独编制部门决算。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5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8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4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4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8 人（离休 0 人，退休 8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9,985,051.12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985,051.12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5,266,975.05 元,增长 111.6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266,975.05 元,增长 111.63%;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3 年支付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2,867,000.00 元,2022 年未支付;二是 2023 年支付跨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贴 536,000.00 元,与 2022 年支付 71,000.00 元相比增加 465,000.00 元;三是 2023 年支付公益岗位人员工资 1,805,600.00 元,与 2022

年支付 281,600.00 元相比增加 1,524,000.00 元；四是 2023 年支付项目审计费 255,800.00 元，与 2022 年支付 120,000.00 元相比增加 135,800.00 元；五是 2023 年支付比亚迪用工培训费 61,400.00 元，2022 年未支付；六是 2023 年支付脱贫劳动力培训补助 772,300.00 元，2022 年未支付。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9,985,051.12 元。其中：基本支出 1,422,992.69 元，占总支出的 14.25%；项目支出 8,562,058.43 元，占总支出的 85.75%；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5,228,709.73 元，增长 109.93%。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478,182.05 元，下降 25.15%；项目支出增加 5,706,891.78 元，增长 199.88%；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支付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2,867,000.00 元，2022 年未支付；二是 2023 年支付跨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贴 536,000.00 元，与 2022 年支付 71,000.00 元相比增加 465,000.00 元；三是 2023 年支付公益岗位人员工资 1,805,600.00 元，与 2022 年支付 281,600.00 元相比增加 1,524,000.00 元；四是 2023 年支付项目审计费 255,800.00 元，与 2022 年支付 120,000.00 元相比增加 135,800.00 元；五是 2023

年支付比亚迪用工培训费 61,400.00 元,2022 年未支付;六是 2023 年支付脱贫劳动力培训补助 772,300.00 元, 2022 年未支付。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422,992.69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3,52,594.19 元,占基本支出的 95.05%;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70,398.50 元,占基本支出的 4.95%。剔除支付门卫工资 11,640.00 元及发放公务员交通补贴 44,550.00 元外,2023 年部门实际支付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14,208.50 元,人均支出 1,776.06 元。

与上年对比,基本支出比上年减少 478,182.05 元,下降 25.15%,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 2 月退休 1 名行政人员;二是 2023 年发生的会议费等决算前未报账;三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8,562,058.43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与上年对比,项目支出增加 5,706,891.78 元,增长 199.88%,主要原因分析:一是 2023 年支付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2,867,000.00

元，2022年未支付；二是2023年支付跨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贴536,000.00元，与2022年支付71,000.00元相比增加465,000.00元；三是2023年支付公益岗位人员工资1,805,600.00元，与2022年支付281,600.00元相比增加1,524,000.00元；四是2023年支付项目审计费255,800.00元，与2022年支付120,000.00元相比增加135,800.00元；五是2023年支付比亚迪用工培训费61,400.00元，2022年未支付；六是2023年支付脱贫劳动力培训补助772,300.00元，2022年未支付。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易财农〔2023〕22号2023年项目管理（中央资金提取）资金160,000.00元，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衔接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审计费支出。

2.易财农〔2023〕22号2023年小额扶贫贷款贴息资金2,177,368.43元，用于2023年度一、二、三季度贴息支出。

3.易财农〔2023〕22号2023年雨露计划补助资金1,494,000.00元，用于2023年雨露计划补助支出。

4.玉财农〔2023〕91号2023年驻村工作队员意外伤害保险经费21,528.00元，用于缴纳2023年驻村工作队员意外伤害保险。

5.易财农〔2023〕100号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经费954,000.00元，用于雨露计划补助和跨省外出务工交通补助支出。

6.易财农〔2023〕1号项目管理经费95,800.00元，用于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第三方审计服务费支出。

7.易财农〔2023〕86号监测帮扶经费728,876.00元，用于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脱贫劳动力职业培训补助等支出。

8.易财农〔2023〕30号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实施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和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就业增收等政策性补助资金2,537,200.00元，用于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脱贫劳动力职业培训补助等支出。

9.易财农〔2022〕68号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实施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和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就业增收项目补助资金388,000.00元，用于龙泉街道、六街街道、浦贝乡、绿汁镇、铜厂乡、小街乡2022年9月份公益岗位就业人员工资支出。

10.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5,286.00元，用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985,051.12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5,265,295.66元，增长111.56%，主要原因：一是2023年支付雨露计划补助资金2,867,000.00元，2022年未支付；二是2023年支

付跨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贴 536,000.00 元，与 2022 年支付 71,000.00 元相比增加 465,000.00 元；三是 2023 年支付公益岗位人员工资 1,805,600.00 元，与 2022 年支付 281,600.00 元相比增加 1,524,000.00 元；四是 2023 年支付项目审计费 255,800.00 元，与 2022 年支付 120,000.00 元相比增加 135,800.00 元；五是 2023 年支付比亚迪用工培训费 61,400.00 元，2022 年未支付；六是 2023 年支付脱贫劳动力培训补助 772,300.00 元，2022 年未支付。。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无此事项。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无此事项。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无此事项。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无此事项。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无此事项。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

支出的 0.00%，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无此事项。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无此事项。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1,837.0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42%。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551.04 元、死亡抚恤 5,286.00 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 136,125.4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36%。用于行政单位医疗 36,612.95 元、事业单位医疗 30,026.08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61,656.96 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829.47 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无此事项。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无此事项。

12.农林水（类）支出 9,633,049.6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6.48%。用于行政运行 663,793.66 元、生产发展 750,404.00 元、社会发展 2,144,000.00 元、贷款奖补和贴息 2,377,368.43 元、事业运行 412,483.53 元、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285,000.00 元。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无此事项。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无此事项。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无此事项。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无此事项。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无此事项。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无此事项。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74,039.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74%。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71,432.00 元、住房补贴支出 2,607.00 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无此事项。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无此事项。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无此事项。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无此事项。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无此事项。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无此事项。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无此事项。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6,490.00 元，决算为 93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6,490.00 元，决算为 93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0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3%，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93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

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6,490.00 元，支出决算为 93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6,490.00 元，决算为 93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3%。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发生的公务接待费决算前未能报销；二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坚持从严从简，严格接待费用开支，对接待对象、陪餐人数和接待标准等进行严格审批，严把源头关。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930.00 元，增长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930.00 元，增长 100.0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未能报销公务接待费。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2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0,398.50 元，比上年减少 98,368.22 元，下降 58.29%，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支付政府购买岗位人员工资 80,122.58 元，2023 年无此类支出；二是 2022 年拨付工会经费 12,274.22 元，2023 年未拨付。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8,277.00 元，电费 3,801.50 元，邮电费 1,200.00 元，公务接待费 930.00 元，劳务费 11,640.00 元，其他交通费用 44,550.0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易门县乡村振兴局资产总额 1,262,286.37 元，其中，流动资产 1,151,459.87 元，固定资产 44,395.50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66,431.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921,512.79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18,088.23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4 项，账面原值 17,69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根据绩效管理相关制度，从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管理、预算执行绩效管理、预算绩效评价管理等方面制定修

改完善了《易门县乡村振兴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试行）》和《易门县乡村振兴局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强化预算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及时调整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和具体业务经办人、财务人员为成员。明确分管财务领导具体负责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规划和行业扶贫股股长、出纳、会计具体负责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项目绩效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绩效评价专家组，负责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具体工作。

2023年部门整体和项目目标按易门县财政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编制填报，按要求开展预算绩效动态运行监控，2023年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按规定时间提交，基本格式规范，内容完整，分析深入。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1.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年初设定指标值基本实现，资金使用合规，资金管理符合中央和省、市相关规定，项目管理规范，严格执行了省、市、县项目相关要求，工程量、工程质量及工程进度均达到设计要求，进展顺利，发挥应有的效益，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贫困人口实现稳定脱贫，无返贫现象，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效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综合评价及结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部门全体职工的努力和县财政局的支持帮助下，2023年易门县乡村振兴局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达到预期目标。

3.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一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思想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对预算绩效工作的重视程度还不够，绩效评价工作能力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资产管理不够规范。存在部分固定资产已损坏待报废和部分固定资产卡片与实物盘点数不符情况。三是县级配套财政专项衔接资金等部分资金未能拨付。

4.下一步措施：一是加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扎实开展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加强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探索绩效跟踪监控，加强过程监控。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绩效自评和绩效跟踪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二是落实资产管理制度要求，规范资产管理。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要求，规范资产管理，强化资产日常对账、定期清查、年终全面清盘工作的开展，落实资产日常盘点和核查机制，对已损坏不能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及时申请固定资产报废手续；对于变更资产管理人员、地点等相关信息及时进行更新，确保固定资产账实相符。三是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建立动态预算分析机制，加强预算执行的管理监督，及时掌握预算实际执行情况，针对各项工作任务及

项目特性，合理规划时间节点，积极与财政沟通对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率，提升部门预算管理水平。四是在编制下年度部门预算时，进一步提高预算精准度，优化支出结构。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1.项目一 2023 年项目管理（中央资金提取）资金项目绩效情况：

易财农〔2023〕22号下达2023年项目管理（中央资金提取）资金160,000.00元，已支出160,000.00元，预算执行率100.00%，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5.00%。项目的实施保障了2023年巩固脱贫攻坚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顺利实施并发挥效益。

2.项目二 2023 年小额扶贫贷款贴息资金项目绩效情况：

2023年小额扶贫贷款贴息资金收入2,177,368.43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77,368.43元。全年核对办理承贷银行上报的贴息资金报账审批2,405,200.00元，已报账2023年度一、二、三季度贴息资金2,177,368.43元，受益对象满意度达95.00%。项目的实施切实解决了受益户生产发展资金短缺问题，促进受益户增加收入。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积极协调资金报账。

3.项目三 2023 年雨露计划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

易财农〔2023〕22号文件下达2023年雨露计划补助资金1,494,000.00元，已兑付1,494,000.00元，预算执行率100.00%，

受益对象满意度达 98.00%。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缓解 2023 年符合补助的脱贫家庭(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中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家庭就学压力，有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4.项目四 2023 年驻村工作队员意外伤害保险经费项目绩效情况：

玉财农〔2023〕91号文件下达2023年驻村工作队员意外伤害保险缴费21,528.00元，2023年驻村工作队员意外伤害保险参保人数72人，参保费标准299元/人，参保金额合计21,528.00元，预算执行率100.00%。通过项目的实施，让驻村工作队员全身心投入到巩固脱贫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中。

5.项目五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经费项目绩效情况：

易财农〔2023〕100号文件下达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经费1,130,000.00元，支付雨露计划补助、跨省外出务工交通补助等合计954,000.00元，预算执行率84.42%。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积极协调资金拨付。

6.项目六项目管理经费项目绩效情况：

易财农〔2023〕1号下达项目管理经费95,800.00元，支付2022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第三方审计服务费95,800.00，预算执行率100.00%。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

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顺利推进，发挥项目效益，有效带动脱贫户增收。

7.项目七监测帮扶经费项目绩效情况：

易财农〔2023〕86号下达监测帮扶经费728,876.00元，支付比亚迪就业用工培训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题培训费、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脱贫劳动力职业培训补助等合计728,876.00元，预算执行率100.00%。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带动脱贫户增收，持续巩固脱贫成果。

8.项目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县级配套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

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县级配套专项资金年初预算数5,000,000.00元，下达到我单位5,000,000.00元。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改善相对贫困地区生产生活生态条件，持续巩固脱贫成效，统筹推进脱贫成果提升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积极协调资金拨付，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9.项目九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实施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和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就业增收等政策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

易财农〔2023〕30号下达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实施联农带农

富农产业和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就业增收等政策性补助资金 2,540,000.00 元，支付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脱贫劳动力职业培训补助等合计 2,537,200.00 元，预算执行率 99.89%。通过项目的实施，持续巩固脱贫成效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积极与相关部门对接，协调资金拨付。

10.项目十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实施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和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就业增收项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

易财农〔2022〕68号下达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实施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和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就业增收项目补助资金 3,295,000.00 元，支付龙泉街道、六街街道、浦贝乡、绿汁镇、铜厂乡、小街乡 2022 年 9 月份公益岗位就业人员工资 388,000.00 元，预算执行率 11.78%。通过项目的实施，促进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就业增收。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积极协调资金拨付。

11.项目十一驻村工作队员生活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

2023 年驻村工作队员生活补助资金年初预算 20,000.00 元，按照驻村调整轮换要求，我单位派驻点从十街乡金田村委会调整到铜厂乡西山村委会，于 2021 年 5 月选派驻村工作队员 1 名到铜厂乡西山村委会担任驻村第一书记，于 2023 年 1 月选派 1 名选调生到绿汁镇腊品村驻村锻炼，纳入驻村工作队员统一管理。暂未支付 2021 年至 2023 年驻村工作队员生活补助资金。在各位

驻村队员的努力下，圆满完成派驻点各项工作任务，持续巩固脱贫成效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积极与相关部门对接，协调资金拨付，继续做好驻村工作队员管理工作，持续巩固脱贫成效。

12.项目十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

2023年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年初预算6,948.00元，已支付5,286.00元，项目实施为补助对象提供经济保障。

（四）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1.项目一 2023年项目管理（中央资金提取）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圆满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任务。

2.项目二 2023年小额扶贫贷款贴息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圆满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任务。

3.项目三 2023年雨露计划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圆满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任务。

4.项目四 2023年驻村工作队员意外伤害保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圆满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任务。

5.项目五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圆满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任务。

6.项目六项目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圆满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任务。

7.项目七监测帮扶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圆满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任务。

8.项目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县级配套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圆满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任务。

9.项目九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实施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和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就业增收等政策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圆满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任务。

10.项目十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实施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和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就业增收项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良，主要原因是未拨付完相关资金导致预算执行率为 11.78%，圆满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任务。

11.项目十一驻村工作队员生活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良，主要原因是未拨付相关资金导致预算执行率为 0.00%，圆满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任务。

12.项目十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圆满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任务。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

等。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500432801111

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985,051.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41,837.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36,125.4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9,633,049.6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4,039.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9,985,051.12	本年支出合计	57	9,985,051.12
使用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0,00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60,000.00
总计	30	10,045,051.12	总计	60	10,045,051.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栏次										
合计			9,985,051.12	9,985,051.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141,837.04	141,837.04	0.00	0.00		0.00	0.00	0.00
			136,551.04	136,551.04	0.00	0.00		0.00	0.00	0.00
			136,551.04	136,551.04	0.00	0.00		0.00	0.00	0.00
			5,286.00	5,286.00	0.00	0.00		0.00	0.00	0.00
			5,286.00	5,28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136,125.46	136,125.46	0.00	0.00		0.00	0.00	0.00
			136,125.46	136,125.46	0.00	0.00		0.00	0.00	0.00
			36,612.95	36,612.95	0.00	0.00		0.00	0.00	0.00
			30,026.08	30,026.08	0.00	0.00		0.00	0.00	0.00
			61,656.96	61,656.96	0.00	0.00		0.00	0.00	0.00
			7,829.47	7,829.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9,633,049.62	9,633,049.62	0.00	0.00		0.00	0.00	0.00
			9,633,049.62	9,633,049.62	0.00	0.00		0.00	0.00	0.00
			663,793.66	663,793.66	0.00	0.00		0.00	0.00	0.00
			750,404.00	750,4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4,000.00	2,14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77,368.43	2,377,368.43	0.00	0.00		0.00	0.00	0.00
			412,483.53	412,483.53	0.00	0.00		0.00	0.00	0.00
			3,285,000.00	3,28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74,039.00	74,0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74,039.00	74,0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71,432.00	71,4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07.00	2,607.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9,985,051.12	1,422,992.69	8,562,058.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837.04	136,551.04	5,286.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551.04	136,551.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551.04	136,551.04				
20808		抚恤	5,286.00		5,286.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286.00		5,28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125.46	136,125.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125.46	136,125.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612.95	36,612.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026.08	30,026.0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656.96	61,656.9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829.47	7,829.47				
213		农林水支出	9,633,049.62	1,076,277.19	8,556,772.43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9,633,049.62	1,076,277.19	8,556,772.43			
2130501		行政运行	663,793.66	663,793.66				
2130505		生产发展	750,404.00		750,404.00			
2130506		社会发展	2,144,000.00		2,144,000.00			
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2,377,368.43		2,377,368.43			
2130550		事业运行	412,483.53	412,483.53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285,000.00		3,285,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039.00	74,03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039.00	74,03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432.00	71,432.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607.00	2,60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985,051.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1,837.04	141,837.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6,125.46	136,125.4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9,633,049.62	9,633,049.6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4,039.00	74,039.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985,051.12	本年支出合计	59	9,985,051.12	9,985,051.1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985,051.12	总计	64	9,985,051.12	9,985,051.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支出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栏次															
			合计															
		208	0.00	0.00	0.00	9,985,051.12	1,422,992.69	8,562,058.43	9,985,051.12	1,422,992.69	1,352,594.19	70,398.50	8,562,058.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0.00	0.00	0.00	136,551.04	136,551.04		136,551.04	136,551.04	136,551.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0.00	0.00	0.00	136,551.04	136,551.04		136,551.04	136,551.04	136,551.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5,286.00		5,286.00	5,286.00				5,286.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5,286.00		5,286.00	5,286.00				5,286.00	0.00		0.00	0.00	0.00
		210	0.00	0.00	0.00	136,125.46	136,125.46		136,125.46	136,125.46	136,125.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0.00	0.00	0.00	136,125.46	136,125.46		136,125.46	136,125.46	136,125.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0.00	0.00	0.00	36,612.95	36,612.95		36,612.95	36,612.95	36,612.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0.00	0.00	0.00	30,026.08	30,026.08		30,026.08	30,026.08	30,026.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0.00	0.00	0.00	61,656.96	61,656.96		61,656.96	61,656.96	61,656.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7,829.47	7,829.47		7,829.47	7,829.47	7,829.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0.00	0.00	0.00	9,633,049.62	1,076,277.19	8,556,772.43	9,633,049.62	1,076,277.19	1,005,878.69	70,398.50	8,556,772.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0.00	0.00	0.00	9,633,049.62	1,076,277.19	8,556,772.43	9,633,049.62	1,076,277.19	1,005,878.69	70,398.50	8,556,772.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1	0.00	0.00	0.00	663,793.66	663,793.66		663,793.66	663,793.66	599,705.16	64,08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5	0.00	0.00	0.00	750,404.00		750,404.00	750,404.00				750,4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6	0.00	0.00	0.00	2,144,000.00		2,144,000.00	2,144,000.00				2,144,00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7	0.00	0.00	0.00	2,377,368.43		2,377,368.43	2,377,368.43				2,377,368.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50	0.00	0.00	0.00	412,483.53	412,483.53		412,483.53	412,483.53	406,173.53	6,3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0.00	0.00	0.00	3,285,000.00		3,285,000.00	3,285,000.00				3,28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0.00	0.00	0.00	74,039.00	74,039.00		74,039.00	74,039.00	74,0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0.00	0.00	0.00	74,039.00	74,039.00		74,039.00	74,039.00	74,0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0.00	0.00	0.00	71,432.00	71,432.00		71,432.00	71,432.00	71,4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0.00	0.00	0.00	2,607.00	2,607.00		2,607.00	2,607.00	2,60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52,594.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398.5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56,959.00	30201	办公费	8,277.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10,163.00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84,147.3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33,837.00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6,551.04	30206	电费	3,801.5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20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639.0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1,656.9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99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432.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218.8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93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1,64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55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352,594.19	公用经费合计				70,398.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76,404.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0.0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1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906	大型修缮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908	物资储备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0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85,654.4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832,076.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872,286.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805,60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7,20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2,177,368.4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6,00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28.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栏次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 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所以该表没有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栏次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所以该表没有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10表

部门：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
（一）支出合计	2	6,490.00		930.00
1. 因公出国（境）费	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3. 公务接待费	7	6,490.00		930.00
（1）国内接待费	8	—	—	930.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	2.0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	12.0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	70,398.50
（一）行政单位	23	—	—	70,398.50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	

注：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填列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公开 11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3
“三公”经费支出	1	—	—	—
（一）支出合计	2	6,490.00		930.00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0.00		0.00
3. 公务接待费	7	6,490.00		930.00
（1）国内接待费	8	—	—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	

注：本表所列“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表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资产原值合计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 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以上				其他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合计	1	1,262,286.37	1,494,057.87	1,151,459.87	276,167.00	44,395.50							276,167.00	44,395.50			66,431.00	66,431.00		

注：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净值）+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净值）+其他资产（净值）；
 2. 资产原值合计=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原值）+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原值）+其他资产（原值）；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公开13表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在易门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的基础上组建，单位人员、内设机构不变，于2021年6月10日正式挂牌成立，为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正科级。所属事业单位1个，即原易门县扶贫开发项目规划管理中心，于2022年11月更名为易门县乡村振兴信息服务中心，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股所级，单位类别为公益一类，更名后，核增事业编制5人，核增后事业编制为8人，未独立核算，合并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核算。2023年末实有人员编制15人。其中：行政编制7人（含行政工勤编制1人），事业编制8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4人（含行政工勤人员1人），事业人员4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其他人员0人。行政退休人员7人，事业退休人员1人。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全力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强化举措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健全帮扶机制，强化支持重点，全力推进乡村振兴。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3年收入9985051.12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985051.12元、其他收入0.00元。收入均为财政拨款。2023年支出9985051.12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1837.04元，卫生健康支出136125.46元，农林水支出9633049.62元，住房保障支出74039.00元。年末结转结余60000.00元，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元；非财政资金结转和结余60000.00元。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结合单位实际，修改完善了《易门县乡村振兴局预算业务管理制度》，从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管理、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绩效评价管理等方面修改完善了《易门县乡村振兴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试行）》和《易门县乡村振兴局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	
	(五)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6490.00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0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0.00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6490.00元。支出决算为930.00元，完成预算的14.3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930.00元，完成预算的14.33%。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财政财力困难，难以保障公用经费，2022年接待费财政未安排报账，2023年接待费财政安排报账930.00元；二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公用经费支出。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通过绩效自评，掌握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衡量资金使用的预期目标实现程度，总结经验，完善制度、创新机制、强化监督，确保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为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二)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拟定组织实施方案，召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组成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明确综合股、规划和行业扶贫股具体负责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项目绩效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工作，规划和行业扶贫股负责收集提供股室所涉及项目绩效自评材料，综合股负责收集提供股室所涉及绩效自评材料，财务人员负责绩效自评录入工作，单位负责人、分管领导及股室负责人负责绩效自评审核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组织绩效评价专家组负责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具体工作，确因工作需要，专家组可邀请相关行业部门或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工作。
		2. 组织实施	自评组逐一自评后，再综合自评。自评采取听、查、看的办法。即：“听”：听取相关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汇报；“查”：查看相关资料是否齐全；“看”：看工作是否按要求按质、按量、按时完成。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年初设定指标值基本实现，资金使用合规，资金管理符合中央和省、市相关规定，项目管理规范，严格执行了省、市、县项目相关要求，工程量、工程质量及工程进度均达到设计要求，进展顺利，发挥应有的效益，困难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收入差距不断缩小，兜底保障水平稳步提高，“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巩固提升，脱贫人口收入增长，无返贫现象，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存在问题：1. 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性认识有待加强。思想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对预算绩效工作的重视程度还不够，还没有完全建立“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绩效评价工作能力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升。2. 资产管理不够规范。存在部分固定资产卡片与实物盘点数不符情况。3. 预算数与决算数均存在较大差异。整改情况：1. 加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扎实开展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加强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探索绩效跟踪监控，加强过程监控。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绩效自评和绩效跟踪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2. 落实资产管理制度要求，规范资产管理。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要求，规范资产管理，强化资产日常对账、定期清查、年终全面清查工作的开展，落实资产日常盘点和核查机制，对已损坏不能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及时申请固定资产报废手续；对于变更资产管理人、地点等相关信息及时进行更新，确保固定资产账实相符。3. 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建立动态预算分析机制，加强预算执行的管理监督，及时掌握预算实际执行情况，针对各项工作任务及项目特性，合理规划时间节点，积极与财政沟通对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率，提升部门预算管理水平。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进一步修改完善年初预算指标值，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资产管理，继续加强项目管理，强化单位资金管理，把有限的资金用到刀刃上，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 结合实际，制定《易门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方案》，对加强资产管理、促进脱贫人口增收、促进集体经济发展意义重大，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2. 结合实际，制定《易门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衔接资金工程类项目全过程管理实施方案（试行）》，规范项目管理。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备注：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部门名称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部门预算资金(万元)	项目年度支出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调增为“+”;调减为“-”)	预算确定数	执行数(系统提取)	执行率(%)	情况说明
	年度资金总额		1,196.75	648.88	1,845.63	998.51	54.10	
	基本支出	年度资金总额	205.69	-49.83	155.86	142.30	91.30	
		项目支出	年度资金总额	991.06	698.71	1,689.77	856.21	
		其中:财政拨款	502.69	857.58	1,360.27	817.41	60.09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		488.37	-158.87	329.50	38.80	11.78	
部门年度目标	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行政人数	<=	7	人	工资福利发放行政人数4人	已完成。	
		工资福利发放事业人数	<=	8	人	工资福利发放事业人数4人	已完成。	
		信息系统维护户数	=	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维护户	户	2023年年底系统内锁定脱贫户和监测对象3737户13025人,其中,脱贫户3464户12190人,监测对象375户1108人。	已完成。	
		项目管理实施个数	>=	20	个	实施46个项目。	已完成。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已完成。	
		项目公告公示率	>=	100	%	项目公告公示率1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	有效	年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单位人员满意度>=90%。	已完成。	
		脱贫户及防返贫监测对象满意度	>=	90	%	脱贫户及防返贫监测对象满意度>=90%。	已完成。	
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2023年项目管理（中央资金提取）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0	16.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00	16.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2023年巩固脱贫攻坚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顺利实施并发挥效益。			支付2019—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审计费6.42万元，支付2023年衔接项目工程结算审计费9.58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取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	=	22	万元	提取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16万元	10.00	7.27	已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覆盖率	=	100	%	项目覆盖率100%	10.00	1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确保项目质量	=	100	%	项目质量100%	20.00	2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公示	=	100	%	项目公示100%	20.00	2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	22	万元	资金总额16万元	10.00	7.27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巩固成果	=	明显	%	巩固脱贫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	10.00	10.0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5%	10.00	10.00	已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54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小额扶贫贷款贴息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52	217.74	10.00	90.53	9.0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0.52	217.74		90.5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符合贷款政策支持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进行放贷并政府贴息，促其产业发展增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已支付2023年度一、二、三季度贴息资金共计217.74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贷款申请满足率	>=	99	%	贷款申请满足率达99%	10.00	1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贷金额	<=	5	万元	获贷金额5万元	10.00	1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	100	%	获补对象精准率100%	10.00	1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贷款贴息率	=	100	%	贷款贴息率100%	10.00	1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事项公示度	=	100	%	补助事项公示率100%	10.00	1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贷款及时发放率	=	100	%	贷款及时发放率100%	10.00	10.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受益户经济增收	>=	2375	元	带动受益户经济增收2375元/年/户	10.00	10.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巩固脱贫成果	=	有效	年	有效巩固脱贫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0.00	10.0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受益对象满意度达95%	10.00	10.00	已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05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2023年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9.40	149.4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9.40	149.4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2023年复合补助的脱贫家庭（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中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进行补助，有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已兑付2023年雨露计划补助资金149.40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受益对象人数	=	400	人	资助受益对象人数400人	10.00	1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	100	%	获补对象准确率100%	20.00	2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兑现准确率	=	100	%	兑现准确率100%	20.00	2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事项公示度	=	100	%	补助事项公示度100%	20.00	20.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缓解受益对象职业教育压力	=	有效	%	有效缓解受益对象职业教育压力	10.00	10.0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8	%	受益对象满意度达98%	10.00	10.00	已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2023年驻村工作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5	2.15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5	2.15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驻村工作人员人身保险工作，加强对驻村工作人员的关心，让驻村工作人员全身心投入到帮扶工作中。			过意外保险能够减轻驻村工作人员家庭经济负担，以更好的精力投入巩固脱贫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2023年驻村工作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参保人数72人，参保费标准299元/人，参保金额合计21528.00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参保人数	<=	72	人	2023年驻村工作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参保人数72人	20.00	2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人员应保尽保率	=	100	%	驻村工作人员应保尽保率100%	20.00	2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年参保费标准	=	299	元/人	年参保费标准299元/人	20.00	20.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工作开展	=	保障工作开展	年	保障工作开展	20.00	20.0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驻村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年	驻村工作人员满意度达95%	10.00	10.00	已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3.00	95.40	10.00	84.42	8.4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3.00	95.40		84.4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支付雨露计划补助77.70万元，支付跨省外出务工交通补助17.70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岗位补助人数	<=	313	人	公益岗位补助人数313人	5.00	5.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雨露计划补助人数	<=	332	人	雨露计划补助人数332人	5.00	5.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比亚迪用工培训补助标准（操作岗）	=	3800	元/人	比亚迪用工培训补助标准（操作岗）3800元/人	5.00	5.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比亚迪用工培训补助标准（技术岗）	=	10000	元/人	比亚迪用工培训补助标准（技术岗）10000元/人	5.00	5.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益岗位补助标准	=	800	元/人*月	公益性岗位补助标准800元/人/月	5.00	5.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补助标准	=	60	元/人/天	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补助标准60元/人/天	5.00	5.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职业本科院校等高等职业教育的补助标准	=	5000	元/学年	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职业本科院校等高等职业教育补助标准5000元/学年	10.00	1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日制普通中专、技工院校中等职业教育的补助标准	=	4000	元/学年	全日制普通中专、技工院校中等职业教育补助标准4000元/学年	10.00	1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日制职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的补助标准	=	3000	元/学年	全日制职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补助标准3000元/学	10.00	1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省外务工交通补助标准	=	1000	元/人年	省外务工交通补助标准1000元/人年	10.00	10.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缓解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子女职业教育压力	=	有效缓解	年	有效缓解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子女职业教育压力	10.00	10.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	=	有效提升	年	有效提升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	5.00	5.0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8	%	受益对象满意度达98%	5.00	5.00	已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44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项目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58	9.5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58	9.58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顺利推进，发挥项目效益，有效带动脱贫户增收。			支付2022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第三方审计服务费9.58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管理费提取比例	<=	3	%	项目管理费提取比例3%	20.00	2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管理费覆盖率	<=	100	%	项目管理费覆盖率100%	20.00	2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严格遵守执行财政专项衔接资金开支管理规	=	100	%	严格遵守执行财政专项衔接资金开支管理规	20.00	20.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	有效	%	有效巩固脱贫成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0.00	10.0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为确保群众受益提供保障	=	有效	%	有效保障群众受益	10.00	10.0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受益人口满意度	>=	90	%	项目受益人口满意度达90%	10.00	10.00	已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监测帮扶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93	72.89	10.00	99.95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2.93	72.89		99.9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比亚迪用工等培训经费、三年增收方案中相关政策（公益岗位）落实。			保障比亚迪用工等培训经费、三年增收方案中相关政策（公益岗位）落实，支付比亚迪就业用工培训费6.14万元，支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题培训费5.9776万元，支付2023年第四、五、六期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18.60万元，支付2023年第十、十一期跨省务工交通补助1.10万元，支付十街乡2023年10月—11月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12.32万元，支付2023年脱贫劳动力职业培训补助28.75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总额	<=	729250	元	经费总额不大于729250元	10.00	1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益岗位补助不低于补助标准	>=	800	元/人*月	公益性岗位补助不低于补助标准800元/人/月	20.00	2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外出务工补助不低于补助标准	>=	1000	元/年	外出务工补助不低于补助标准1000元/人/年	20.00	2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补助总额	<=	729250	元	补助总额小于等于729250元	20.00	20.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低收入人群增收	=	保障低收入人群增收	年	保障低收入人群增收	10.00	10.0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5%	10.00	10.00	已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县级配套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5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	5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相对贫困地区生产生活生态条件，促进相对贫困地区经济、社会、文化、生态协调发展，持续巩固脱贫成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2023年已下达县级配套财政衔接资金500.00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振兴干部培训次数	>=	1	次	全年共培训6次。	10.00	1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振兴干部培训人数	>=	150	人次	全年共培训6次，参训人员480余人。	10.00	1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止返贫动态监测等工作业务培训次数	>=	2	次	全年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等工作业务培训6次，共480余人参训。	10.00	1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维护户数	=	系统锁定户数	户	2023年年底系统内锁定脱贫户和监测对象3737户13025人，其中，脱贫户3464户12190人，监测对	10.00	1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	90	%	培训合格率>=90%	10.00	1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项目验收合格率达100%	10.00	1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乡村振兴干部培训等培训成本控制情况	<=	100	元	乡村振兴干部培训等培训成本控制在100元/人/天	10.00	10.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	有效	年	有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0.00	10.0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90%	10.00	10.00	已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财政未安排支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实施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和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就业增收等政策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4.00	253.72	10.00	99.89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4.00	253.72		99.8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以奖代补、发放交通补贴、安排公益岗位、开展劳动技能培训等方式促进脱贫人口增收。			支付雨露计划59.60万元，支付2023年跨省外务工脱贫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贴16.20万元，支付2023年1月、2月脱贫人口公益岗位补贴91.68万元，支付2022年脱贫劳动力职业培训生活费和交通费47.32万元，支付2023年10—11月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37.76万元，支付2023年脱贫劳动力职业培训补助1.16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总额	=	254	万元	全年执行资金总额253.72万元	10.00	9.99	已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	100	%	获补对象精准率100%	20.00	2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兑现准确率	=	100	%	兑现精准率100%	20.00	2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事项公示度	=	100	%	补助事项公示度100%	10.00	10.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受益人口增收	=	有效	年	有效带动受益人口增收	10.00	10.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生产生活能力提高	=	明显	年	受益对象生产生活能力明显提高	10.00	10.0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受益对象满意度达95%	10.00	10.00	已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98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实施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和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就业增收项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9.50	38.80	10.00	11.78	1.1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329.50	38.80		11.78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以奖代补、贷款贴息、购买服务、生产奖补激励、农产品销售奖补等方式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联农带农富农产业，以及通过发放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和劳务补助、吸纳就业奖补、安排公益岗位、开展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实施以工代赈等方式促进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就业增收。			2023年2月支付龙泉街道、六街街道、浦贝乡、绿汁镇、铜厂乡、小街乡9月份公益岗位就业人员工资38.80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资金投入率	>=	51	%	产业资金投入率达51%	10.00	1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支出率	=	100	%	资金支出率达11.78%	10.00	1.18	原因：财政未安排支付。措施：积极与财政沟通对接支付。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公告公示率	=	100	%	项目资金公告公示率达100%	10.00	1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项目100%验收合格	10.00	1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	100	%	项目100%开工	5.00	5.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率	=	100	%	项目100%完工	5.00	5.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	0	%	2023年前3个季度实现人均纯收入15009元，增幅10.67%	10.00	10.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返贫、致贫风险人口监测覆盖率	=	100	%	返贫致贫风险人口监测率达100%	10.00	10.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无规模性返贫	=	无	%	未发生规模性返贫	10.00	10.0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	>=	90	%	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达90%	10.00	10.00	已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2.36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驻村工作队员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驻村工作队员管理，更好地发挥驻村工作队生力军作用。			按照驻村调整轮换要求，我单位派驻点从十街乡金田村委会调整到铜厂乡西山村委会，于2021年5月19日选派驻村工作队员1人到铜厂乡西山村委会担任驻村第一书记，此人退休后，按相关要求，于2023年1月选派1人选调生到绿汁镇腊品村驻村锻炼，纳入驻村工作队统一管理，在各位驻村队员的努力下，圆满完成派驻点各项工作任务，持续巩固脱贫成效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人数	>=	1	人	选派驻村工作队员1人	20.00	2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	=	80	元/天	按标准补助，暂未补助	5.00		原因：财政未安排支付。措施：积极与财政沟通对接支付。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准确率	=	100	%	发放对象精准	10.00	1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驻村出勤天数达标率	=	100	%	2023年累计驻村261天	10.00	1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	100	%	未发放	5.00		原因：财政未安排支付。措施：积极与财政沟通对接支付。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驻村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按要求及时完成驻村工作任务	10.00	10.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工作开展	=	有效	年	保障派驻点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10.00	10.0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委会满意率	>=	95	%	村委会满意度>=95%	10.00	10.0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驻村人员满意率	>=	95	%	驻村工作队员满意度>=95%	10.00	10.00	已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财政未安排支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0.00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69	0.69	0.53	10.00	76.81	7.6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69	0.69	0.53		76.8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补助对象提供经济保障。			2023年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发放至7月。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人数	=	1	人(人次、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1人	20.00	2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准确率	=	100	%	按审批标准补助	20.00	2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精准率	=	100	%	补助发放精准率100%	20.00	2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	100	%	2023年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发放至7月	10.00	7.00	原因：财政未安排支付。措施：积极与财政沟通对接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经济生活水平	=	提升	年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人员经济生活水平明显提升	10.00	7.00	原因：财政未安排支付。措施：积极与财政沟通对接支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对象满意度达95%	10.00	10.00	已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1.68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